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点酷”)于2020年10月26日签订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海南点酷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收购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查了相关文件，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出发做出了审慎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南点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厉群南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管理层收购。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已达到1/2；公司拟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将据此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管理层收购出具了专业意见。公司关于本次管理层收购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李备战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ing Mingd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李备战

_____ _____ 

2020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公司管理层收购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应明德 陆肖天 李备战

_____ 陆肖天 _____

2020年10月30日